

115 學年度【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－助學金】申請公告

(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1508)

項目	申請日期	申請資格	申請書面資料
大專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－助學金 (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) (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，查核結果通過後，於第二學期繳費單減免補助，為一學年補助一次)	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4 日(逾期不受理) 注意事項: 1.由教育部審核，一學年減免 15,000 或 20,000 元。。 2.「各項就學優待減免」與「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」僅能擇一申請，不可同時申請辦理。 3.已申請各項就學優待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。	※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可辦理： 一、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。 二、家戶不動產公告現值合計650 萬元以下。 三、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；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 四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 無需繳交第一、二、三項書面資料，由教育部自行查詢	A、請務必至學生網路查詢系統線上登記。 B、書面申請： 一、115 學年大專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申請表。 二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兩者需含記事欄項)；需附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與本人戶籍資料(不同戶口仍須檢附)。 三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一份(如為影本，請至教務處補蓋章，視同正本，新生免附)。 備註：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者，請勿提出申請。 申請表下載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課外活動指導組→不利處境專區→助學金。

※**各項就學優待減免**【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(極/重度、中度、輕度)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】與**本計畫助學金**僅能擇一申請，不可同時申請辦理。

※**已申請各項就學優待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**，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。

※申請資料請務必齊全，避免影響個人申請權益，申請資料缺件者且無法在期限內補齊資料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
※**校外實習者**，申請資料 115.09.24 前請用**掛號**郵寄至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郵戳為憑)。

※學校地址：73658 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。

※收件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 收。

※【重要宣導】

一、若家長持有自然人憑證，可自行上網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ris.gov.tw>)下載列印戶籍謄本。

二、內政部為提供社會各界查驗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，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於「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」(<http://www.ris.gov.tw>)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功能，繳交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前，請務必確認您繳交的資料為最新且未異動的資料，以免影響申請權益。

◎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「課外活動指導組」。聯絡電話：06-622-6111 分機 356、357、366。